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與不發表意見相關的補充資料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26頁所作的披露外，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進一步資料：

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核數師所發表的「不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的立場，即考慮到二零二四年年報第54頁及第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的事實及假設，以持續經營基礎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閻銳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閻銳杰先生、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沈若雷先生及丁興福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